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9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12月29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按照规定，于2017年11月22日、11月29日、12月6日、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陆续披露了《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7-062、2017-063、2017-064）。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仍将继续推进，由于该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

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